

難為正邪定分界?¹

壹、定義

一、倫理學：有關道德上對與錯的研究。

二、基督教倫理學：有關基督徒在道德上對與錯的研究。

三、不同的看法及其弱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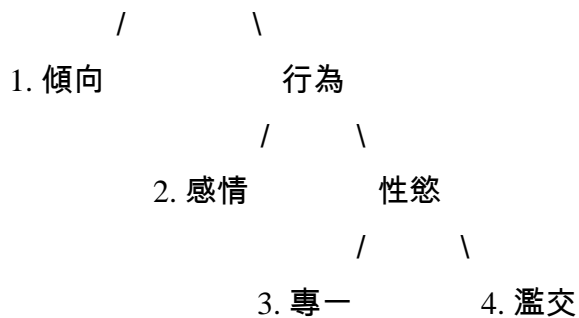
美善及正確	挑戰與質疑
1. 強權就是正確： 道德對錯是由當權者來決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權力與美善是不同的● 歷史見證：權力帶來腐化
2. 習俗就是倫理： 民族社會及所屬群體公認道德正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事實（實然）不等於應該（應然）● 不同習俗間的道德紛爭應如何處理？
3. 個人量度標準： 我認為是正確的那就是對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萬一人認為殘忍、暴虐是對的呢？● 各人任意而行：社會豈不混亂？
4. 人類全體標準： 全體人類可為部份人定立善惡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全人類會有犯錯機會嗎（奴隸制度）？● 全人類正不斷在改變？
5. 中庸就是正確： 溫和的中間路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有極端的正確、中等的美德嗎？● 對中庸並沒有一致的看法
6. 快樂就是正確： 樂則善，苦則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有完全的樂或苦嗎？● 指身心靈那種的快樂？指即時或是終極的快樂？指個人或是團體的快樂？
7. 質與量的好處： 正確是為最多人帶來最大的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利益等於正確嗎？● 無人能預測將來的後果
8. 值得羨慕本質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無真正界定何為善行

¹ 賈詩勒著，李永明譯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（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），頁3-140。

道德價值是目標而非手段	● 到底是人所渴想，還是真正值得渴想？
9. 正確無從定義： 善是沒有內涵的	● 連善帶惡都完全無分別？ ● 難以定義就放棄定義嗎？
10. 善是神的旨意： 神是終極的界定	● 這是獨裁政策的另一種形式嗎？ ● 「神所指定的就是善」算不算隨意？

貳、專題

一、不同類別：同性戀²



二、成因理論：1. 遺傳：與生俱來？

2. 心理：社會成因？

3. 選擇：基本人權？

4. 罪性：屬靈問題？

三、聖經立場 (利 18:22-23 ; 20:13 ; 羅 1:26-27, 32 ; 猶 7)

四、反駁理據³

1. 純粹認識他們？ (創 4:1 ; 19:1-25)

² 同上，頁 291-312。

³ 方鎮明著：《情理相依》，(香港：浸會，2010 年)，頁 224-265。

2. 只是厭惡男妓？（申 23:17-18；林前 6:9-10）
3. 不是強人所難？（士 19:22-25）
4. 大衛與約拿單？（撒下 18:3-4；20:41；23:16；撒下 1:26）
5. 指責偶像宗教？（王上 14:23-24）
6. 不負責性雜交？（羅 1:26-27）
7. 神已原諒他們？（約 8:1-11；徒 10:15；提前 1:9-10）

五、信徒態度： 1. 不得敵視

2. 代禱承托

3. 勸勉引導⁴

難為正邪定分界：經文

1. 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²³ 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他淫合；這本是逆性的事。」（利 18:22-23）
2. 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（利 20:13）
3. 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²⁷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³²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 1:26-27,32）
4. 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（猶 7）

⁴ 參考：www.christopheryuan.com.

5. 「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，便說：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」（創 4:1）
6. 「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；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。¹⁸ 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（原文作狗）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（申 23:17-18）
7. 「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，連連叩門，對房主老人說：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。²³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弟兄們哪，不要這樣作惡；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²⁴ 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²⁵ 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他交合，終夜凌辱他，直到天色快亮才放他去。」（士 19:22-25）
8. 「我兄約拿單哪，我為你悲傷！我甚喜悅你！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」（撒下 1:26）
9. 「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，各青翠樹下築壇，立柱像和木偶。²⁴ 國中也有變童。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，行一切可憎惡的事。」（王上 14:23-24）
10. 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²⁷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（羅 1:26-27）
11. 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說：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¹¹ 他說：主阿，沒有。耶穌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（約 8:10-11）